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4050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2152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2497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389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5972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6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542378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5035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071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3039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4329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242958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055808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055371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055653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056589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305637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42452377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雲林區(以下簡稱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與非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且取得畢業資格「或同

等學力」，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 (五) 。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一、「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訂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議決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之爭議。
5.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國中校長、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各校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成立本委員會，並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2. 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專業測驗及解說測驗結果，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落實差異化教學和補救教學，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

3. 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4.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每年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至少提供50%之免試入學名額；當全區未達比率時，應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經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率。
-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其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之比率為：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50%。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核定直升人數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審查方式辦理查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技術型各高中各專業群科等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本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分發作業為原則，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各校辦理之免試續招。
- (三) 免試入學作業尚未額滿學校，得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免試續招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50志願(普通科以1校為1志願，專業群科以1科為1志願)。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或完全中學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積分；若比序總分相同時，依據比序項目次序，依序逐項進行比序；如仍相同積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

進行比序，其次進行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比序順次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 (三) 辦理雲林區比序項目積分採計需依據「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四) 依前款規定比序，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 (七) 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應由學校適時施以相關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另有特殊教育縮短修業年限等，各校應注意辦理時間須在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免跳級通過後，無會考成績可資採計。
- (八)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九) 轉學生參加本就學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十)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柒、 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表 1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 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 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 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015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30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806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240144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158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1672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2528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242104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2592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3242507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42425092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建立比序項目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操作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 二、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加分。
- 三、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廣納各國中小學校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公告周知。

肆、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志願序：

- (一) 畢(結)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採計標準依據學生之志願序，依序給予 8 分至 4 分。
- (二)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 50 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職業類科以 1 科為 1 志願)，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合併計算志願序。
- (三) 學生選填第 1 至 10 志願 8 分，第 11 至 20 志願 7 分，第 21 至 30 志願 6 分，第 31 至 40 志願 5 分，第 41 志願至 50 志願 4 分。

二、經濟弱勢：

- (一) 「經濟弱勢」係指畢(結)業生領有畢(結)業時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上述證明需檢具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三、就近入學：係指國中畢（結）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雲林就學區：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之外縣市學生。
- （二）共同就學區：鄰近縣市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學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該就學區內之學生選擇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 （三）共同就學區之認定係依「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免試入學前一年度公告為依據。

四、出缺席紀錄：

- （一）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各校之請假辦法辦理之。
- （三）「學生出缺席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學生於採計期限內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 1 分，五學期共計 5 分。

五、無記過紀錄：

- （一）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學生無記過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 （三）「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係指警告 2 次以下者(含)1 分，警告累積 3 次(含)以上者 0 分。

六、均衡學習：

「均衡學習」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四領域選三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 3 分，最高採計 9 分，(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領域，每一領域給 3 分，最高採計 9 分)。

- （一）國中畢（結）業生參加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應檢附就讀國中所出具之「均衡學習」領域成績單，作為比序項目分數採計之依據。
- （二）採計期限：應屆畢業生分別採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之五學期總平均成績；非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國中三年內六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三）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均衡學習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七、偏遠小校：

- (一) 「偏遠學校」係指經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在案之所列學校。
- (二) 班級數依畢(結)業學年度所核實之員額班級數(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資源班)採計。
- (三)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例如：學生於6月份畢(結)業，於前一年8月1日以後轉入)，不列入本項比序加分。
- (四)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但轉出與轉入學校均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小校，仍依畢業時學校資格給予比序條件加分。
- (五) 前述條款，學校應依權責詳實查核，確實填列畢(結)業生比序項目積分，學校需提供畢(結)業學年度轉入名冊以供查核。

八、獎勵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獎勵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嘉獎、小功、大功)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
- (四) 獎勵採計項目應標示具體事由，獎勵與競賽項目不得重複採認。
- (五)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九、競賽成績：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國際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 (三) 全國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 (四) 全縣性競賽項目：係指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 (五) 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比序項目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第六名，獎狀應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 (六) 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採計項目授獎名次或等第依下表核實採計，倘若採計項目授獎方式未符合下表標示，則由業務單位給予認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 (七) 團體賽與個人賽採計標準: 參賽人數 3 人(含)以下者, 視為個人賽。人數 4 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 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積分, 依個人賽積分之 1/2 計算。20 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 1/4 計算。
- (八)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九) 國際性競賽成績第 1 至 4 名之積分計算比照全國性競賽成績第 1 名計分。
- (十) 雲林區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上限為 9 分。
- (十一) 參加獎及邀請賽之成績, 不予採計。
- (十二) 各項競賽應註明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 否則不予採計。
- (十三) 各項團體類競賽獎狀如未列參賽者姓名, 則學校應佐附參賽人員名單或參賽證明。
- (十四) 競賽成績採計時, 學校需註明未納入學校獎勵, 且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分數。
- (十五) 競賽積分採計項目應提供得獎總清冊佐證(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 以利審查作業。
- (十六) 「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 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參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
- 團體類競賽項目兩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

十、體適能：

- (一) 「體適能」成績係指學生參加由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 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 (二)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 (三) 採計標準：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體適能最新常模標準採計, 依不同性別及年齡,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1. 檢測項目：

- (1)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適用)、仰臥捲腹。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 公尺，男生：1600 公尺。）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2. 計分原則：

(1) 一般學生之計分：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檢測項目均應全部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得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 檢測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及本府業務單位之操作說明辦理。

十一、 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 5 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 A++、A+、A，每科 6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C，每科 2 分，最高積分為 30 分。

伍、 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

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陸、畢（結）業生之國三在校成績紀錄，由各校視其需要檢送學生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備查。

柒、本補充說明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 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 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 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0949 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6687 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保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6687 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競賽比序項目成績採計參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府教學二字 1142425092 號修正

序號	科室	辦理期間	競賽名稱	對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項目	採計細項
1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 5 月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如附表 1
2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 1-2 月	全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如附表 2
3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 9 月	全縣語文競賽	全國語文競賽	如附表 3
4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 10 月	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如附表 4
5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 11 月	全縣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如附表 5
6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 11 月	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如附表 6
7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 10-11 月	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如附表 7
8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 3 月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附表 8
9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 7 月	全縣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附表 9
10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 3-6 月 10-12 月	春、秋季縣長盃競賽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國中排球聯賽、國中足球聯賽	如附表 10
11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 10-11 月	雲林縣環保知識競賽	全國環保知識競賽	如附表 11
12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 10 月	雲林縣英語學藝競賽		如附表 12
13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 10 月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		如附表 13
14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 11 月	「雲林好品」思辯與實踐-奧瑞岡辯論比賽		如附表 14
15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 10-12 月	雲林縣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 (原名：雲林縣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如附表 15
16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 11 月	豐泰文教盃全國機器人年賽暨雲林縣國中機器人創作大賽		如附表 16
17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 10-11 月	雲林縣縣長盃硬筆書法比賽 (採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如附表 17
18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 12-1 月	雲林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採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如附表 18

序號	科室	辦理期間	競賽名稱	對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項目	採計細項
19	教育處 體健科	每年 4-5 月	雲林縣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青少年組全國錦標賽(採自 112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如附表 19
20	教育處 社教科	每年 9-10 月	雲林縣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採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全國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如附表 20
21	教育處 社教科	每年 9-10 月	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採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全國海洋詩創作徵選	如附表 21

- 【註】：1. 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
2. 採計競賽項目之細項以本縣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
3. 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
4. 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級競賽，給予採計。

表 1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採計細項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數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

表 2	全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採計細項	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與電子職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化工職群
	商業管理職群
	設計職群
	農業職群
	食品職群
	家政職群
	餐旅職群
	水產職群
	海事職群
	藝術職群
備註	各職群比賽組別不同年度會略作調整，只要是本縣技藝競賽之比賽項目皆可採計。

表 3	全縣語文競賽
採計細項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國語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閩南語)朗讀、臺灣台語(閩南語)字音字形、臺灣台語(閩南語)讀者劇場
	臺灣客語(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客語)朗讀、臺灣客語(客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客語)讀者劇場
	臺灣原住民(原住民)族語朗讀、臺灣原住民(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
	寫字、作文
備註	自 113 年度起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考量過渡期，上述名稱通用(臺灣台語同閩南語、臺灣客語同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同原住民族)。

表 4	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細項	繪畫類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西畫類	

表 5	全縣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細項	個人組：(不分 A、B 組)	團體組：(分 A、B 組)
	民俗舞	民俗舞
	古典舞	古典舞
	現代舞	現代舞
	芭蕾舞(115 學年度)	芭蕾舞(116 學年度)

表 6	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採計細項	個人組：(分 A、B 組)	團體組：
	1.鋼琴獨奏	1.合唱
	2.小提琴獨奏	2.管弦樂合奏
	3.中提琴獨奏	3.管樂合奏
	4.大提琴獨奏	4.行進管樂
	5.低音提琴獨奏	5.弦樂合奏
	6.中胡獨奏	6.室內樂合奏：
	7.高胡獨奏	(1)鋼琴三重奏(2)弦樂四重奏
	8.二胡獨奏	(3)鋼琴五重奏(4)木管五重奏
	9.笙獨奏	(5)銅管五重奏(6)口琴四重奏
	10.簫獨奏(含律笛)	7.國樂合奏
	11.笛獨奏(含梆、曲笛)	8.絲竹室內樂
	12.唢吶獨奏	9.直笛合奏
	13.直笛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10.口琴合奏
	14.長笛獨奏	11.打擊樂合奏
	15.雙簧管獨奏	12.師生鄉土歌謠(合唱)：
	16.單簧管獨奏	(1)福佬語系(同臺灣台語)
	17.低音管獨奏	(2)客家語系(同臺灣客語)
	18.薩克斯風獨奏	(3)原住民語系(同臺灣原住民語)
	19.法國號獨奏	(4)東南亞語系
	20.小號獨奏	
	21.長號獨奏	
	22.低音號獨奏	
	23.木琴(馬林巴)獨奏	
	24.口琴獨奏(限複音口琴)	
	25.箏獨奏	
	26.揚琴獨奏	

	27.琵琶獨奏 28.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29.阮咸獨奏 30.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備註	自 113 年度起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考量過渡期，上述名稱通用(臺灣台語同福佬語、臺灣客語同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同原住民族)。	

表 7	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採計細項	一、現代偶戲類：	二、傳統偶戲類：	三、舞台劇類
	1.手套偶戲組	1.布袋戲組	
	2.光影偶戲組	2.傀儡戲組	
	3.綜合偶戲組	3.皮（紙）影戲組	

表 8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採計細項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五項運動。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635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五項運動。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10M 跨欄（91.4 公分）、400M 跨欄（76.2 公分）、2000M 障礙、3000M、400M 接力、1600M 接力、5000M 競走。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10M 跨欄（76.2 公分）、400M 跨欄（76.2 公分）、2000M 障礙、3000M、400M 接力、1600M 接、5000M 競走。
	混合接力(高中組及國中組混合 1600m 接力-女男女男)	
備註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9	全縣運動會
採計細項	太極拳競賽項目：
	1.團隊套路組：男女混合 1、十三式套路 2、37 式太極拳套路 2.個人競賽套路組： 1、13 式太極拳套路 2、24 式太極拳套路 3、37 式太極拳套路 4、42 式太極拳套路 5、64 式太極拳套路 6、38 式陳氏太極拳套路 7、42 式太極劍套路

8、99 式太極拳套路 9、33 式太極刀 10、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11、傳統太極劍 12、太極刀三十二式	
羽球比賽項目：	
(一)團隊賽： 1、男子組 2、女子組	(二)個人賽： 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3、女子單打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柔道競賽組別：	
男子組 男子組依體重分七級：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66 公斤。 第三級：66.1～73 公斤。 第四級：73.1～81 公斤。 第五級：81.1～90 公斤。 第六級：90.1～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女子組依體重分七級：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52 公斤。 第三級：52.1～57 公斤。 第四級：57.1～63 公斤。 第五級：63.1～70 公斤。 第六級：70.1～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軟網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團隊賽 (二)女子組團隊賽。 (三)男子組雙打個人賽。 (四)女子組雙打個人賽。 (五)男子組單打個人賽。 (六)女子組單打個人賽。 (七)男女組混合雙打賽。	
慢速壘球	
槌球： 1.男子組 2.女子組	
五人制足球賽： 1.男子組 2.女子組	
籃球： 1.男子組 2.女子組	
木球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桿數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桿數團體賽 (三)社會男子組球道團體賽 (四)社會女子組球道團體賽 (五)社會男子組桿數個人賽 (六)社會女子組桿數個人賽 (七)男子雙打 (八)女子雙打 (九)男女混合雙打	
棒球比賽	

射擊競賽組別：	
(一)十公尺空氣手槍 1.社會男子團體組 2.社會男子個人組 3.社會女子團體組 4.社會女子個人組 5.混雙團體組	(二)十公尺空氣步槍 1.社會男子團體組 2.社會男子個人組 3.社會女子團體組 4.社會女子個人組 5.混雙團體組
(三)飛靶定向 1.社會男子團體組 2.社會男子個人組 3.社會女子團體組 4.社會女子個人組	(四)飛靶不定向 1.社會男子團體組 2.社會男子個人組 3.社會女子團體組 4.社會女子個人組
跆拳道競賽項目：	
(一)品勢項目 1.個人品勢：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雙人品勢：男女混合組 3.團體品勢：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4.指定品勢：太極 6~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二)對打項目	
社會男子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社會女子組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高爾夫	
自由車比賽	
電子競技	
街舞	
滑輪溜冰	
健力	
(一)男子組 59 公斤以下級 66 公斤以下級 74 公斤以下級 83 公斤以下級 93 公斤以下級 105 公斤以下級 120 公斤以下級 120+公斤以上級	(二)女子組 47 公斤以下級 52 公斤以下級 57 公斤以下級 63 公斤以下級 69 公斤以下級 76 公斤以下級 84 公斤以下級 84+以上級
角力	

武術	
撞球	
田徑競賽組別及項目：	
社會男子組：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16 磅)、鐵餅(2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16 磅)、十項運動、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110M 跨欄、400M 跨欄、3000M 障礙、400M 接力、1600M 接力、4*400 混合接力。	社會女子組：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七項運動、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100M 跨欄、400M 跨欄、3000M 障礙、400M 接力、1600M 接力、4*400 混合接力。
風箏競賽項目：	
(一)平面小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 (二)平面大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者)。 (三)立體型(具體積者，體積部份不明確不予評分)。 (四)多節小型(含頭尾在六節以上，三十節以下者)。 (五)多節大型(三十一節以上者)。	
桌球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團體賽 (二)女子組團體賽 (三)男子組單打賽 (四)女子組單打賽 (五)男子組雙打賽 (六)女子組雙打賽 (七)男女混合雙打賽	
游泳比賽項目：	
(一)自由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二)自由式：女生 800 公尺、男生 800 公尺、男生 1500 公尺、女生 1500 公尺 (三)蛙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四)仰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五)蝶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六)混合式【男、女組】：200 公尺 (七)接力【男、女組】：自由式接力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 公尺	
排球 1.男子組 2.女子組	
滾球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1.男子團體雙人組 2.男子團體三人組 3.女子團體雙人組 4.女子團體三人組	(二)個人射擊賽 1.男子個人射擊 2.女子個人射擊
射箭比賽項目(採計自 114 學年度辦理之競賽)	
1. 男子組排名賽 2. 男子組個人對抗賽 3. 男子組團體排名賽 4. 女子組排名賽	

	5. 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女子組團體排名賽
	巧固球：男子組、女子組(採計自 114 學年度辦理之競賽)
備註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10	春、秋季縣長盃競賽	
採計細項	一、田徑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公斤）、鐵餅（1.5公斤）、標槍（700公克）、鏈球（5公斤）、五項運動。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500公克）、鏈球（3公斤）、五項運動。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2000M障礙、3000M、110M跨欄（91.4公分）、400M跨欄（83.8公分）、4x100M接力、4x400M接力、5000M競走、4*400混合接力。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2000M障礙、3000M、100M跨欄（76.2公分）、400M跨欄（76.2公分）、4x100M接力、4x400M接力、5000M競走、4*400混合接力。
	二、游泳	
	（一）國中男子組 5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1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100公尺蝶式 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200公尺混合式接力(4x50m)	（二）國中女子組 5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1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100公尺蝶式 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200公尺混合式接力(4x50m)
	三、棒球：	
	（一）國中硬式組 （二）國中軟式組	
	四、足球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五、籃球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六、巧固球	
	（一）國中男生組（雙網）七人制 （二）國中女生組（雙網）七人制	
	七、軟式網球	
	（一）國中男生組雙打個人賽。 （二）國中男生組單打個人賽。	

(三) 國中女生組雙打個人賽。 (四) 國中女生組單打個人賽。 (五) 國中組團體賽(不分男女組)。 (六) 國中組混合雙打個人賽。			
八、排球：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九、運動舞蹈			
組別	摩登舞	拉丁舞	備註
標準五項組	(W)、(T)、(F)、 (Q)、(WV)	(S)、(C)、 (R)、(J)、(P)	
業餘A組	華爾滋(W)、探戈 (T)、 快四步(Q)	恰恰(C)、倫巴 (R)、捷舞(J)	
業餘B組	華爾滋(W)、探戈(T)	恰恰(C)、倫巴 (R)	
壯年A組	華爾滋(W)、探戈 (T)、 狐步(F)		50歲以下
壯年B組	華爾滋(W)、探戈(T)		50歲以上
新人組	華爾滋(W)、探戈(T)	恰恰(C)、倫巴 (R)	
準新人組	華爾滋(W)、探戈(T)	恰恰(C)、倫巴 (R)	
單項組	華爾滋(W) 探戈(T)	恰恰(C)	以單項記分
單項組	狐步(F) 快四步(Q)	倫巴(R)	以單項記分
單項組	快三步(VW)	捷舞(J)	以單項記分
十、拔河			
(一)室內組：			
組 別		級 別	備 註
國中組	男生組	8人總重量 480 公斤(含)以下。 8人總重量 440 公斤(含)以下。	分校隊組、班隊組二組比賽
	女生組		
(二)室外組：			
組 別		級 別	備 註
國中組	男生組	8人總重量 480 公斤(含)以下。 8人總重量 440 公斤(含)以下。	分校隊組、班隊組二組比賽
	女生組		
十一、木球			
(一)團隊組：		(二)個人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十二、柔道		
	(一) 團隊組： 1.國中男生組（限體重） 2.國中女生組（限體重）	(二) 個人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十三、射擊		
	(一) 十公尺空氣手槍 1.團體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3)國中手槍團體組(混雙) 2.個人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二) 十公尺空氣步槍 1.團體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3)國中步槍團體組(混雙) 2.個人組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三)飛靶定向 1.社會男子團體組 2.社會男子個人組 3.社會女子團體組 4.社會女子個人組	(四)飛靶不定向 1.社會男子團體組 2.社會男子個人組 3.社會女子團體組 4.社會女子個人組
十四、國武術		
	(一) 武術項目： (1)長拳 (2)南拳 (3)太極拳 (4)刀術 (5)槍術 (6)劍術 (7)棍術 (8)南棍 (9)南刀 (10)太極劍	(二) 國術項目： (1)指定拳術套路：少林連環拳 (2)指定拳術套路：金羅漢少林連環拳 (3)指定拳術套路：羅漢化技 (4)北拳 (5)南拳 (6)內家拳 (7)棍術 (8)長兵器 (9)短兵器 (10)雙兵器類 (11)奇門兵器 (12)對練項目：2人 (13)拳術團練：4人
十五、民俗體育		
	(一)踢毽：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1.個人計分賽 2.個人對抗賽 3.雙人對抗賽 4.團隊計分賽	(二)跳繩：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1.個人賽(花式、限時計次) 2.雙人賽(花式) 3.團隊賽(花式、限時計次)
	(三)扯鈴：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1.個人賽 2.雙人賽 3.團隊賽	(四)放風箏：國中組 1.主題風箏組 (1)平面小型 (2)平面大型

		(3) 立體型 (4) 多節小型 (5) 多節大型 2. 現場製作組 (1) 平面小型 (2) 平面大型
(五)獨輪車：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1. 花式項目 (1)個人花式 (2)雙人花式 (3)團體花式 2. 競速項目 (1)個人前進 100 公尺 (2)個人前進 400 公尺 (3)前進 400 公尺 (4x100) 接力 (4)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5)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六)龍獅運動：採男女混合比賽，國中組 1. 舞 龍：自選套路 (單龍-九節龍) 2. 南 獅：自選套路 (單獅、雙獅) 3. 臺灣獅：自選套路 (單獅、雙獅) 4. 開口獅：自選套路 (單獅、雙獅) 5. 龍鳳獅：自選套路 (多獅、雙獅)	
十六、太極拳		
(一) 個人套路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1. 13式太極拳套路 2. 24式太極拳套路 3. 37式太極拳套路 4. 64式太極拳套路 5. 64式太極拳套路 6. 熊氏33式太極刀套路 7. 99式太極拳套路 8. 陳氏38式太極拳套路 9.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10. 42式太極拳套路 11. 42式太極劍套路 12. 傳統太極劍 13. 太極刀三十二式	(二) 團體套路組： 1. 13式太極拳套路 2. 24式太極拳套路	
十七、滑輪溜冰：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一) 200公尺計時賽 (註：由「個人300公尺計時賽」更改) (二) 500+D公尺爭先賽 (三) 1000公尺爭先賽 (註：由「1000公尺開放賽更改」) (四)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五) 10000公尺淘汰賽 (六) 團體3000公尺接力賽:以校為單位，四位選手須同校(備用最多2名)		
十八、羽球		
(一) 團體賽：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二) 個人賽： 1.國中男生單打 2.國中男生雙打 3.國中女生單打	

		4.國中女生雙打 5.國中混合雙打
十九、跆拳道		
(一)對練項目：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國中男女。黑帶組：國中男女。 色帶組：國中男女、(八至二級)。 黑帶組：國中男女、(一級以上)。		
國男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國女組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55公斤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二)個人型(品勢)：採【積分二輪賽制】進行比賽，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不限。 1. 8級組指定型：太極一場 2. 7級組指定型：太極一、二場 3. 6級組指定型：太極二、三場 4. 5級組指定型：太極三、四場 5. 4級組指定型：太極四、五場 6. 3級組指定型：太極五、六場 7. 2級組指定型：太極六、七場 8. 1級組指定型：太極七、八場 9. 壹段組指定型：太極八場、高麗型 10. 貳段組指定型：高麗型、金鋼型 11. 參段組指定型：金鋼型、太白型		
(三)團體型：國中色帶、黑帶二、三人組，【色帶組指定型太極三、四場，黑帶指定太極八場及高麗型】。		
廿、手球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廿一、桌球		
(一)團體賽：		(二)個人單打賽：
1.國中男生組		1.國中男生單打
2.國中女生組		2.國中女生單打
(三)個人雙打賽：		
1.國中男生雙打		
2.國中女生雙打		
廿二、滾球：		
(一)國中女子組個人賽。		
(二)國中女子組雙人賽。		
(三)國中女子組三人賽。		

	(四) 國中男子組個人賽。				
	(五) 國中男子組雙人賽。				
	(六) 國中男子組三人賽。				
	廿三、角力：				
	(一) 自由式：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二) 男子希羅式：國中男生組				
	組別 級數		國中男子組 (自由式、希羅式)	國中女子組 (自由式)	
	1		41 k g 以上 45 k g 以下	36 k g 以上 40 k g 以下	
	2		48 k g 以下	43 k g 以下	
	3		51 k g 以下	46 k g 以下	
	4		55 k g 以下	49 k g 以下	
	5		60 k g 以下	53 k g 以下	

廿四、慢速壘球：社會組						
廿五、保齡球：社會組個人賽						
廿六、高爾夫球：團體組、個人組、3洞比桿賽						
廿七、空手道：						
	項目	組別		資格	限報人數隊	比賽內容
	團體型	1	國中男女混合組	不限制	各單位限報 兩隊	不限制
	團體對打	2	國中男女混合甲組	三級以上	各單位限報 兩隊	自由對打
	個人型	3	國中男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型
		4	國中女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型
		5	國中男女混合組	四級以下	不限制	基本型
	個人對打	6	國中男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對打
		7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8	第二量級：體重 55.01 公斤~60.00 公斤			
		9	第三量級：體重 60.01 公斤~65.00 公斤			
		10	第四量級：體重 65.01 公斤~70.00 公斤			

	11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75.00 公斤					
	12	第六量級：體重 75.01 公斤以上					
	13	國中男乙組	四級以下			不限制	一本組手
	14	國中女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對打
	15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16	第二量級：體重 48.01 公斤~53.00 公斤					
	17	第三量級：體重 53.01 公斤~60.00 公斤					
	18	第四量級：體重 60.01 公斤以上					
	19	國中女乙組	四級以下			不限制	一本組手
	備註	若該報名組別人數不達兩隊時可由承辦單位自行併組或取消該組別					

廿八、拳擊：				
	有氧拳擊比賽組別： (1)國中一年級男生組 (2)國中一年級女生組 (3)國中二年級男生組 (4)國中二年級女生組 (5)國中三年級男生組 (6)國中三年級女生組	拳擊比賽組別： (1)國中男子組 (2)國中女子組	對打比賽組別：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廿九、漆彈：國中組				
三十、沙灘角力				
國男組：				
1. 第一級：42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6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4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8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9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6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5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85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國女組：				
1.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2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6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5 公斤以上 70 公斤以下				
三十一、自由車：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1.個人 1 公里計時賽		1.個人 1 公里計時賽		
2.個人 3 公里計時賽		2.個人 3 公里計時賽		
3.公路賽		3.公路賽		

	三十二、槌球：國中組	
	(一)國中男子組雙人賽 (二)國中男子組三人賽 (三)國中女子組雙人賽 (四)國中女子組三人賽 (五)國中團體組(不分男女混合組隊)	
	三十三、撞球：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三十四、健力	
	(一)國中男子組 53 公斤以下級 59 公斤以下級 66 公斤以下級 74 公斤以下級 83 公斤以下級 93 公斤以下級 105 公斤以下級 120 公斤以下級 120+公斤以上級	(二)國中女子組 43 公斤以下級 47 公斤以下級 52 公斤以下級 57 公斤以下級 63 公斤以下級 69 公斤以下級 76 公斤以下級 84 公斤以下級 84+以上級
	三十五、摔角	
	(一)國中男子組 1.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2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6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5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5 公斤以下	(二)國中女子組 1. 第一級：4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4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2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6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2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6 公斤以下
	三十六、柔術：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三十七、圍棋：(採計自 112 學年度辦理之競賽) (一)五、四、三段組、(二)二段、初段組、(三)甲組	
	三十八：射箭(採計自 114 學年度辦理之競賽) 1. 國中男子組排名賽 2. 國中男子組個人對抗賽 3. 國中男子組團體排名賽 4. 國中女子組排名賽 5. 國中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女子組團體排名賽	
備註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11	雲林縣環保知識競賽
採計細項	國中組

表 12	雲林縣英語學藝競賽
採計細項	讀者劇場
	英語歌唱
	英語說故事
	英語單字王
備註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13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
採計細項	國中組

表 14	「雲林好品」思辯與實踐-奧瑞岡辯論比賽
採計細項	國中組

表 15	雲林縣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名：雲林縣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採計細項	國中生活應用組
備註	11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更名為「雲林縣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採計細項改為「國中生活應用組」，考量有過渡期，原名稱之獎狀(國中動畫短片組、國中互動遊戲組)仍納入採計。

表 16	豐泰文教盃全國機器人年賽暨雲林縣國中機器人創作大賽
採計細項	全能挑戰賽

表 17	雲林縣縣長盃硬筆書法比賽
採計細項	國中組

表 18	雲林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111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適用)
採計細項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表 19	雲林縣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青少年組全國錦標賽(112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適用)
採計細項	國中組(不限舞種)
	高中職組(不限舞種)

表 20	雲林縣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採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採計細項	國中組

表 21	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採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採計細項	國中組